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1) 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隼建科”）与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智城”）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建发智城以1,960万元向天隼建科转让其所持有的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隼业”）49%股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隼建科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，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完成股权交割后，佛山隼业为公司参股企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启超拟任佛山隼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加与关联方佛山隼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,000万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。

(1) 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(2)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1) 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